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佈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以及待進行補償安排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茲提述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已接獲合共13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27,374,72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

股股份總數約40.35%。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188,320,37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9.65%。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之結果，補償安排項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為188,320,373股供股股份。

補償安排

由於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188,320,373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並與其訂立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期間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以下列方式，按比例(基於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如有)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支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預期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瞿洪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瞿洪清先生、陳永森先生及郭凌而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